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发展改革局

文件

秦汉自然资发〔2020〕14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发展改革局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局
关于公布2020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及中低等
收入审定标准的通知

根据陕西省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《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秦汉管字〔2020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公布秦汉新城公共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公租房）有关事项，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。

一、低等、中等收入家庭认定标准

(一) 低等收入家庭认定标准。单身人月收入低于,1300元、两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430 元。

(二) 中等收入家庭认定标准。单人收入月收入低于 3120 元、两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860 元。

二、公租房租金标准

(一) 低收入家庭租金为 3 元/月·m²。

(二) 中等收入家庭租金为 5 元/月·m²。

(三) 其它未满足低等、中等家庭收入水平的租金为 10 元/月·m²。

(四) 配备家具的房屋在原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2 元/月·m²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
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
秦汉新城财政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
秦汉新城发展改革局



2020 年 4 月 1 日